2019年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说明

一**、2019年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务筹划工作安排**

（一）下发通知。财务处、人事处于11月8日前联合下发2019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事项通知，明确11月份作为申报时间，并明确申报人员、申报计税依据及方法、申报方式等内容**；**

（二）财务处、人事处作好政策解释及指导工作；

 （三）财务处进行试税平衡后，把各税率点临界数据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并指导进行数据调整；

（四）对调整后的数据再次进行试税平衡，确保综合纳税额最小化。

二、合理进行**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务筹划

**（一）合理运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政策**

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对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00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二）合理利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政策步骤**

（1）框算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2）对照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确定预扣率；

（3）确定是否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算方法。如果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扣率在10%以上，可以考虑把符合条件的年终奖金放在比预扣率10%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限度内。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如张三预计全年收入180000元，每月“三险两金”2000元，每月“专项附加”2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那张三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180000-12\*2000-12\*2000-12\*5000＝72000元，对照上表确定预扣率为10%，这时候，可考虑把符合条件的年终奖36000元限额内，运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政策计税，因为此时的税率仅为3%。

单一方法的纳税额：72000\*10%-2520＝4680元；

两种方法混合的纳税额：36000\*3%+36000\*3%＝2160元。

依次推算，如果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扣率为20%，那可以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144000元限额内运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选择税率为3%或10%。

（4）准确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总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12\*“三险两金”-12\*“专项附加”-12\*5000-其他符合减税收入合计

 如果应纳税所得额≤36000元，不需要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政策或使用效果没有任何变化；

如果36000元≤应纳税所得额≤144000元，就把符合条件的收入36000元以内的金额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政策；

如果14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300000元，就把符合条件的收入144000元以内的金额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政策。